

## 温岭市营业性直管公房招租公告

受委托，经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本公司将对温岭市住房保障和房管事务中心所拥有的营业性直管公房进行公开招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租赁标的：位于箬横镇、新河镇和松门镇的营业性直管公房

序号	租赁标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起始价 (万元/年)	竞标保证金 (万元)	履约保证金 (万元)	有无优先 承租权
1	箬横镇人民西路南10号 (箬横镇人民西路8号)	31.91	2.59	1.3	0.8	无
2	箬横镇人民西路南10号 (箬横镇人民西路8号)	161.01	9.54	4.8	2.9	有
3	箬横镇团蒲北路11号(两层)	51.37	2.38	1.2	0.7	有
4	箬横镇建设街52号	52.80	3.36	1.7	1.0	有
5	箬横镇生产街1号	26.62	1.15	0.6	0.4	无
6	新河镇南门街161、163号	107.20	2.59	1.3	0.8	无
7	新河镇南门街161、163号	372.06	7.90	4.0	2.4	有
8	新河镇南门街62号	30.96	1.22	0.6	0.4	无
9	新河镇南门街46号	16.07	0.86	0.4	0.3	有
10	新河镇南门街36、38号	53.00	1.86	1.0	0.6	有
11	松门镇南门街163号	34.60	1.57	0.8	0.5	有
12	松门镇南门街161号	34.60	1.57	0.8	0.5	有
13	松门镇南门街159号	34.60	1.57	0.8	0.5	有
14	松门镇南门街157号	34.60	1.57	0.8	0.5	有
15	松门镇南门街198号	21.50	1.07	0.6	0.3	有
16	松门镇南门街192号	37.40	1.78	1.0	0.5	有
17	松门镇南门街61、63、65号	69.27	5.54	3.0	1.7	有
18	松门镇南门街16号	28.98	2.30	1.2	0.7	有

注：以上标的建筑面积仅供参考，以实际为准。

### 二、招租方式及优先承租权：

1、招租方式：实行一次性竞标（非多轮次）明标暗投的方式进行招

租，不设保留价，以起始价开始竞标，报价最高者中标。若报价低于起始价或无人报价，则竞标不成功。

2、原承租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拥有优先承租权：

(1) 严格履行原承租合同，不存在欠租情况。

(2) 交纳了竞标保证金并办理了报名手续。

在本次竞标过程中，若最高报价为非原承租人，原承租人愿意以该最高报价续租的，则原承租人优先中标。

**三、租赁期限及起租时间：**

(1) 租赁期限：5年。

(2) 起租时间：

1、原承租人竞得或新承租人竞得空关营业房的，起租时间为自竞得后次月1日起租。

2、新承租人竞得非空关营业房的，起租时间为自房屋实际腾空后签订合同之日起租。

**四、标的用途：**不得用于餐饮、蔬菜，宠物店以及有污染排放的行业，不得存放危险物品和从事违法经营事项。

**五、租金支付方式：**采用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其中首个季度租金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付清，以后在每季度租金到期日提前7日支付下一季度的租金，直至租赁期满。

**六、竞标申请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除外）。

**七、报名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4日；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

截止报名时间：2021年9月14日17:00时。

2、报名地点：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6楼，

联系电话：0576-86208413。

3、实地踏勘日期：

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0日的工作时间。

4、出租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先生 电话：13905864199

**八、报名时提交的资料：**

1、单位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复印件（如

委托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复印件）；自然人持有效的身份证明。

2、竞标保证金必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以竞租方名义存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收款单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帐号：580008806600118），否则报名不予接受。

（原承租人须先交清前期房屋租金后，方可交纳竞标保证金，参加本次竞标）

#### **九、竞标会日期及地点：**

1、时间：2021年9月16日上午9:30开始。（竞标人未按时到场参加竞标，即视作自动放弃）

2、地点：温岭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大厅（二）【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555号（银泰百货旁边）】。

#### **十、特别提醒：**

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标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竞标人决定参与竞标的，视为对本标的完全了解，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 **十一、其他相关事项：**

1、截止报名结束，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合格竞标人的，则采用上述招租方式确定承租方；

2、截止报名结束，若只有一家合格竞标人的，则在不变更公告所列条件和合同相关条款的前提下，竞标人可以报价，其报价在达到或超过起始价的，即确定为承租方；

3、截止报名结束，未征集到合格竞标人的，则取消本次竞标会。

十二、标的详细信息及具体竞标规定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查看，或来人来电咨询。

**特别说明：**为配合目前的防疫工作，各位竞买人请佩戴口罩，主动出示身份证和健康码，“健康码”为绿码、体温测量正常的，登记身份证后方可入场报名。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 竞标申请及承诺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本人已领取《温岭市营业性直管公房招租竞标会资料》且已认真阅读，并愿意承诺遵守和履行贵公司的《竞标须知及规则》中的各项条款。

本人已充分注意到下述可能：出租方（温岭市住房保障和房管事务中心）有权在竞标会开始前撤回竞标标的，并要求产权交易机构（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取消竞标会。若因竞标标的撤回导致竞标会取消或在竞标会中本人未能竞标成功的，本人接受该事实，愿意配合产权交易机构（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办理退还保证金等手续，并不再向出租方、产权交易机构（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如能竞得本次竞标标的，本人保证当场签订《竞标成交确认书》、《温岭市营业性直管公房租赁合同》或《竞标成交确认书》，在规定期限内付清履约保证金及首个季度租金，否则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另本人同意：如截至2021年9月14日17：00整，只有本人一家报名，或在竞标会当日只有本人一家参加竞标会，则在不变更公告挂牌时的租金起始价、承租条件和合同条款等前提下，如本人报价达到或超过起始价，本人同意在竞标会结束后当场签订《竞标成交确认书》、《温岭市营业性直管公房租赁合同》或《竞标成交确认书》。逾期未签订的，则视为本人违反竞标约定和干扰交易规则，所交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和出租方处置。

竞标人（签章）：

2021年 月 日

## 竞标须知及规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受温岭市住房保障和房管事务中心（下称“出租方”）委托，根据三部门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对其所有的位于箬横镇、新河镇和松门镇的营业性直管公房以公开竞标的方式进行招租，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竞标须知及规则，共同遵守。

一、本次竞标会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一切活动都具有法律效力。

二、竞标会于2021年9月16日上午9:30由主持人宣布正式开始。竞标会地点：温岭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大厅（二）【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555号（银泰百货旁边）】。

三、竞标人应具备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竞标条件，否则不得参加竞标。

四、凡报名参加竞标者，应事先按规定在本公司办理竞标报名手续，在竞标会当日上午9时30分前凭竞标保证金收据、身份证原件进入竞标会现场，竞标人不按时到场参加竞标，即视作自动放弃。以上收据、证件必须妥善保管，若因损坏、遗失、外借等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竞标人自负。

五、竞标人如不能本人参加竞标会，需提前办理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竞标，代理人必须现场出示有效的委托文件原件及本人身份证明，并经本公司确认同意方可进入竞标会现场代理参加竞标，否则视为该竞标人违反竞标约定和干扰交易秩序，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由本公司和出租方处置。

六、竞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竞标文件，有权了解标的情况，无偿获得有关文件资料、实地查看标的。竞标人一旦办理报名手续就表明已完全了解标的状况和竞标文件，并予以确认，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则本公司和出租方不再承担和担保其标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竞标时，竞标会主持人不再回答竞标人提出的有关标的和竞标程序的任何问题。竞标人竞标后，不得以事先未看样或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竞标人自负。

七、参加竞标者届时应携带身份证，如以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的还需带公章。

八、本次竞标采取一次性竞标（非多轮次）明标暗投的方式进行。

九、原承租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拥有优先承租权：

（1）严格履行原承租合同，不存在欠租情况。

（2）交纳了竞标保证金并办理了报名手续。

十、本次项目报价时间为5分钟。主持人宣布报价开始后，开始计时，竞标人开始填写报价单，满5分钟时，由主持人当场依次公布所有竞标人的报价，若最高有效报价为非原承租人，原承租人在1分钟内，愿意以该最高报价续租的，则原承租人优先中标，反之，则最高有效报价的竞标人中标。

十一、在同一个标的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最高有效报价的，则按办妥正式竞标报名手续的先后顺序，办妥在先的竞标人（本公司有权按其规定作出裁定）为本标的最高有效报价、竞标号。

十二、本次竞标会出租方不设保留价。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无效报价：

1、竞标人报价低于竞租起始价的。

2、竞标人为非自然人的，报价单未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的；竞标人为自然人的，报价单未经本人签名的。

3、报价单内容填写不齐全或不按规定格式填写清楚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在一份报价单上发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或在同一标的报价中发现同一竞标人有二份或二份以上报价单的。

5、不是竞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提交报价单的。

6、其他按规定应属无效的。

十四、竞标人应价都需要严肃、慎重的考虑，报出自己所认可的应价数额，竞标人一经应价不得反悔，否则已交纳的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十五、合同的签订：

（1）承租人成功竞得有优先权或空关营业房的，须在竞标会现场签订《竞标成交确认书》和《温岭市营业性直管公房租赁合同》。如不签订的，将视为中标人违约，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承租人竞得非空关营业房的，须在竞标会现场签订《竞标成交确认书》，在原承租户腾空后签订《温岭市营业性直管公房租赁合同》。如不签订的，将视为中标人违约，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六、租金和履约保证金汇入账户：承租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将首个季度的租金和履约保证金汇入出租方账户（户名：温岭市住房保障和房管事务中心；账号：19927101040003390；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城东支行），逾期未交，所交纳的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七、租金支付方式：采用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其中首个季度租金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付清，以后在每季度租金到期日提前7日支付下一季度的租金，直至租赁期满。

十八、在竞标成交后，竞标人需支付佣金，佣金在竞标保证金中扣除，佣金为五年租金总额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按“差额累进”计算。

十九、关于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本公司在竞标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未竞得标的的竞标人保证金不计息退还。

（2）若原承租人竞得，则竞标保证金扣除佣金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和房租，多退少补；若原承租人未竞得，则竞标保证金转为腾空保证金（腾空期为2021年9月17日到2021年11月16日，按期腾空且注销原营业执照后，不计息退还该保证金；到期未腾空的，腾空保证金不予退还）。

（3）若新承租人竞得，在签订《竞标成交确认书》后在竞标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佣金，剩余竞标保证金在原承租人实际腾空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和

房租。

二十、竞标人必须遵守竞标秩序，不得阻挠他人竞标应价，不得采取操纵、垄断、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否则本公司将取消其竞标资格，必要时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所交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竞标过程中，竞标人一定要认真严肃地进行竞标，一经竞标，不得反悔，否则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损失费，补偿给出租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一、竞标成交后，出租方应提交标的所需相关资料，具体由承租方自行到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竞标标的所涉及的办理相关事宜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十二、出租方有权在竞标会开始前撤回竞标标的。若因出租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出租方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竞标会，由此对竞标人造成的损失由竞标人自负，竞标人不得向出租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二十三、竞标人进入竞标会场必须遵守场内公共秩序，不得阻挠其他竞标人报价，不得阻碍竞标主持人的竞标工作，更不得有恶意操纵他人竞标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本公司有权取消竞标人的竞标资格，并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二十四、费用说明

竞标人参加本次竞标活动是竞标人的自愿行为，竞标人为竞标活动付出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二十五、未尽事宜，将在竞标会开始前以书面形式或在竞标会上口头公布告知竞标人。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本人已知晓本次租赁标的相关情况，并已亲自实地看样，完全清楚租赁房屋已知和未知瑕疵，接受按现状租赁；本人对本竞标须知及规则资料已全面了解，确认没有异议。

竞标人（签章）：

2021年 月 日

## 竞标成交确认书（样稿）

竞 标 人：

竞标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竞标人于2021年9月16日在温岭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大厅（二）

【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555号】举行的温岭市营业性直管公房招租竞标会上，通过公开竞标承租下列租赁标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 一、租赁标的、租赁期限、租金：

1、租赁标的：温岭市\_\_\_\_\_营业性直管公房，建筑面积约\_\_\_\_\_平方米，其建筑面积仅供参考，以实际为准。

2、租赁期限：5年，自2021年\_\_月\_\_日起至2026年\_\_月\_\_日止。

3、租金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首个季度租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二、合同的签订：

（1）竞标人成功竞得有优先权或空关营业房的，须在竞标会现场签订《竞标成交确认书》和《温岭市营业性直管公房租赁合同》。如不签订的，将视为中标人违约，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竞标人竞得非空关营业房的，须在竞标会现场签订《竞标成交确认书》，在原承租户腾空后（腾空期为2021年9月17日到2021年11月16日）签订《温岭市营业性直管公房租赁合同》。如不签订的，将视为竞标人违约，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在竞标成交后，竞标保证金扣除佣金人民币\_\_\_\_\_，佣金为五年租金总额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按“差额累进”计算。



四、竞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将首个季度租金和履约保证金汇入出租方账户（户名：温岭市住房保障和房管事务中心；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城东支行；账号：19927101040003390），逾期未交，所缴纳的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发票由出租方开具给承租方。

六、竞标人在接收标的相关文本资料时，应对材料进行认真验收。若发现标的与竞标资料不符，应当场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和出租方提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解决，但竞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租。

七、本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竞标人办理的报名申请手续及其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为本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在竞标会开始前宣布的竞标规则，与本成交确认书有不同规定的，以本成交确认书的规定为准。

九、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出租方与承租方各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竞标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竞标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签署地点：温岭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大厅（二）

## 温岭市营业性直管公房租赁合同（样稿）

出租方（甲方）：温岭市住房保障和房管事务中心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出租营业性直管公房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温岭市\_\_\_\_\_营业性直管公房，建筑面积约\_\_\_\_\_平方米，其建筑面积仅供参考，以实际为准。

### **第二条 租金、租赁期限、履约保证金、标的用途**

1、租金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首个季度租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租赁期限：5年，自2021年\_\_月\_\_日起至2026年\_\_月\_\_日止。

3、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

4、标的用途：不得用于餐饮、蔬菜，宠物店以及有污染排放的行业，不得存放危险物品和从事违法经营事项。

### **第三条 租金支付方式及汇入账户**

1、租金支付方式：采用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其中首个季度租金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付清，以后在每季度租金到期日提前7日支付下一季度的租金，直至租赁期满。

2、汇入账户：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将首个季度的租金和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账户（户名：温岭市住房保障和房管事务中心；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城东支行；账号：19927101040003390）。

### **第四条 租赁标的的交割**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方式交割：

1、原承租人竞得的，甲方在2021年9月30日前将租赁标的移交给乙方。

2、新承租人竞得空关营业房的，甲方在2021年9月30日前将租赁标的移交给乙方。

3、新承租人竞得非空关营业房的，甲方在2021年11月17日前将租赁标的移交给乙方。

### **第五条 租赁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1、在本合同项下租赁过程中，竞标标的所涉及的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乙方负责因使用承租房屋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燃气、网络通信、物业、卫生等费用）。

### **第六条 租赁标的的维护、使用及安全**

1、租赁期内，乙方负责租赁标的的管理、日常维护和保养，如有损坏，

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租赁期内，乙方必须符合国家、省、地方规定的产业政策，同时必须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有关审批手续及证照办理由乙方自行办理，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有违反，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内，乙方装修不得破坏租赁房屋的外立面及主体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同时必须报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及违反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内，乙方必须合法经营，依法纳税，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标的结构、用途、装潢面貌，不得转租、分租或转借（部分或全部）他人。

6、乙方在使用租赁标的应落实相关安全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租赁期内，乙方必须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保证租赁房屋的消防安全，乙方承诺对因消防安全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8、租赁期内，乙方经营费用及在经营中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租赁期满，乙方所投资的固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已有装修、消防、空调、水电设施等固化设施均不能搬离）无偿归甲方所有。

10、租赁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如需继续出租本标的，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11、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将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或要求乙方恢复原状，甲方不予补偿。

12、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万元不计息至甲方收回租赁标的验收合格后退还。

###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租赁标的，甲方按乙方已交租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总和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乙方决定租赁期限是否顺延；超过三个月仍未交割租赁标的的，乙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租赁标的，应按照一季度租金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首个季度租金和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所缴纳的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以后每个季度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逾期款额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一个月不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年租金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标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所投资的固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已有装修、消防、空调、水电设施等固化设施均不能搬离）无偿归甲方所有。

3、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项违约情形，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回租赁标的，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已收取的租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所投资的固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已有装修、消防、空调、水电设施等固化设施均不能搬离）无偿归甲方所有：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擅自将租赁标的用途改变的；

(2) 乙方装修方案未征得甲方同意或造成租赁房屋装修外立面及主体结构的破坏，经甲方要求乙方未在 20 日内将房屋恢复原状的；

(3) 乙方利用租赁标的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租赁标的转租、分租或转借（部分或全部）给第三方的；

(4)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5) 甲方拥有法定解除权的情形。

4、乙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若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没收全部或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按照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若本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出所租房屋，并在7个工作日内将营业执照等证照的经营地址从租赁标的中迁出，如逾期不搬迁的，甲方有权不返还履约保证金，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强制执行，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九条 免责条件**

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建设、单位扩建改制、社会公益项目和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房屋租赁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应及时腾空房屋，相应的租赁费用按实支付。

##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温岭市住房保障和房管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